



漫画《信用卡≠透支卡》作者 高岳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陶然

随着网络消费、分期付款、持卡消费有礼等业务的不断花样翻新,信用卡在为普通百姓的信贷消费提供便利的同时,其跟随消费时尚不断推出的服务也刺激了年轻人的购买欲望,令他们热衷于提前消费。

江西省南昌市第二金融法庭调研发现,该院2018年、2019年、2020年分别受理信用卡纠纷案件2372件、4367件、3592件,其中,90后年轻人在信用卡违约群体中占据重要比例,这3年分别为901件、1707件、1508件,占比37.9%、39.1%和41.9%。数据表明,信用卡案件纠纷主体呈年轻化趋势明显,同时暴露出金融机构信用卡发卡审核把关不严致使隐患重重。

人们在方便快捷使用信用卡的同时,对信用卡风险防范的呼声及需求也日益高涨。如何规范金融机构信用卡发卡审核?如何引导年轻群体树立良好的个人信用、坚持理性消费?这不仅有助于加强群众对信用卡法律风险、信用风险的预防和判断,更有助于构建良好的社会诚信体系。

信用卡消费, 别被欲望冲昏了头

形成借贷关系。4名被告使用信用卡而未能遵守领用合约,应承担违约责任。银行诉请4名被告返还本金92万元、21.8万元、23.2万元、10.5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有银行出具的欠款明细表佐证,合理合法,予以支持。最终,法院依法作出前述判决。判决书送达后,原被告均服判息诉。

案件主体年轻化原因多样

调查发现,上述案件主要呈现出两个特点:
——消费欲望强,案件标的额大。90后群体消费欲望强烈,该院受理的案件中,10万元以上标的案件呈上升趋势,由往年的18%左右上升到今年的近30%。
——持卡人到庭率不高,判决自动履行率偏低。90后群体流动性大,申请约定送达地址的送达成功率低,造成80%以上的案件缺席审判,法院宣判后,70%左右的案件要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由于发卡时审查不严,银行通常无法提供有效财产线索,加大执行难度。

“信用卡纠纷主体呈年轻化趋势,热衷提前透支过度消费,主要有三个原因。”经办法官介绍,首先,金融机构冲业务,审核不严。为了确保开卡量,部分金融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审核不严,降低了申请人信用的审核力度。有的考核办法过于重视客户量、发卡量等规模指标,不良率、活卡率等质量指标权重小,发卡管理不严格,质量不高。

其次,年轻人欠理性,还贷能力有限。大部分年轻人刚走上工作岗位,工作尚不稳定,收入偏低,往往过度超前消费,流动资金紧张,家庭生活负担较重,信用卡消费除了用于日常生活的开支,还用于购买高档奢侈品的分期付款,绑定网络购物,“以卡养卡”还贷等,一旦逾期则无力偿还。

“另外一个原因,就是持卡人后果意识不强,心存侥幸。”经办法官认为,许多90后群体对逾期不还抱有侥幸心理,认为银行找不到人就无可奈何,对

后期法院执行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限制高消费等措施的后果认识不足。

风险控制 and 诚信体系建设统一

据了解,信用卡发卡审核不严和风险隐患早已引发相关主管部门的重视。

2020年,银保监会公布《关于预防银行业保险业从业人员金融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信用卡业务管理,严格资信审查,杜绝为追求业绩不顾申请人实际还款能力滥发信用卡的行为。

今年5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银行卡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开始施行,对持卡人与发卡行、非银行支付机构、收单行、特约商户等当事人之间因订立银行卡合同、使用银行卡等产生的民事纠纷进行规范。

“信用卡风险来源是多方面的,国家、社会及个人等相关主体应共同努力,形成解决及防范信用卡风险的合力。”经办法官提醒,除了上述法律法规的完善,信用卡业务更应注重内部风险控制和外部诚信体系建设的统一。

一方面,应尽快建立和健全有效的信用卡业务内部控制体系。亟需在制度建设和法治建设层面规范信用卡业务,严格规范发卡程序,完善信用卡资信评估制度,落实银行卡管理制度规定,加大对申请人的征信情况和履行能力的审核力度,仔细甄别客户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加强内部监督。

另一方面,应重视诚信体系的建设和强化对恶意透支的打击力度。加强对公民特别是年轻群体的普法宣传,引导公民审慎开卡,量力支出,合理消费,树立良好的个人信用,严厉打击金融失信行为,依法强化执行信用惩戒,继续加强失信“黑名单”的公开力度,使恶意透支信用卡的行为“无所遁形”,从而倒逼持卡人依法依规使用信用卡,防范和降低信用卡法律风险。

微信记录, 怎样才能成为证据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潘飞

在每个人都很忙、见面和聊天成为奢侈的今天,可以说,微信架起了亲人、朋友间了解彼此生活的桥梁。微信集语音、短信、支付、游戏等功能于一体,大家用微信打车、购物,甚至是借钱、谈生意、诉讼中,微信聊天记录也常常被作为证据提交。浙江省桐庐县人民法院科技法庭今年1月至7月共审结买卖合同纠纷案件288件,其中17件仅提交了微信聊天记录作为证据,占比31.94%。

微信聊天记录可以被篡改、伪造,并不必然被法院采信。那么,在日常使用微信的过程中,我们该如何保护自己的权益,避免踩“雷”呢?

王老板开了一家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主要出售茶叶、枸杞等农副产品。2012年至2013年期间,邓女士向王老板购买了一些茶叶、茶具等产品,价值两万多元,因为资金紧张,便和王老板商量,等过段时间再付。为了客户资源,王老板没多想便答应了,随后匆匆做了份提货清单让邓女士核对,核对完后邓女士在清单上签了字。王老板还细心地开了收款收据,告诉邓女士等她下次来付钱的时候直接把收款收据带走就行。

有些“心大”的王老板隔天就把这件事给忘了个干干净净。2021年,王老板整理账目时,发现邓女士欠的货款至今未付。多年过去了,跟邓女士早没了联系,王老板想想两万多块钱,也不少,便通过朋友多方打听要到了邓女士的微信,联系上了她。可事隔多年,邓女士一口咬定自己没在王老板那买东西。无奈之下,王老板只能起诉到桐庐法院,要求邓女士支付拖欠的货款。

为了证明双方的买卖关系确实存在,王老板向法院提交了微信聊天记录作为证据。开庭的时候,邓女士不认可该微信聊天记录的真实性,法官当即要求王老板展示微信聊天记录的原件。此时,王老板却犯了难,因为生意往来较多,他有个习惯——经常清理聊天记录,手机里的原始记录已被清理,无法提供。由于王老板无法证明微信聊天记录的真实性,最终法院对此微信聊天记录不予采信。好在王老板提交证据时,一同提交了当初交易时的提货清单和收款收据,能够证明邓女士欠付货款的数额,法院据此支持了王老板的诉求。

这里要提醒大家,用微信聊天时,要养成备份聊天记录的好习惯。如果手机换新或存储空间不够了,可以提前在电脑上备份聊天记录。同时,可以视情况使用“腾讯电子签”功能。“腾讯电子签”小程序,主要用于管理各种收据、签订租房合同等。通过该小程序签订电子合同,签约过程和结果都会通过区块链技术全程固定保存,最大程度消除被篡改的可能性,避免证据丢失,确保了证据的安全。

看了王老板的案例,你是不是心里会有疑惑:微信聊天记录要怎样才能被法院采信呢?李老板的做法就值得大家学习。

李老板是开针织厂的,与张老板素有业务往来,为了方便核对,双方每年均通过邮箱发送文件确认货款及收付情况。一直以来双方挺有默契,这边发货,那边付款,合作还算愉快。可不想,合作多年,偏偏今年闹出了矛盾。2021年,李老板对账后发现张老板还有20多万元的货款没有付清,便通过微信直接向张老板讨要。可张老板却说只欠李老板六七万元,李老板不乐意了,坚持说是20多万元。双方在微信里各执己见。由于账目出入太大,迟迟不拢,李老板只能起诉到桐庐法院。

为了打赢官司,李老板向法院提交了与张老板的微信聊天记录作为证据。可没想到,开庭时,张老板直接否认了微信聊天记录的真实性,怀疑微信聊天记录是虚假的、伪造的。李老板当庭拿出手机演示了微信聊天记录中双方的微信号、微信头像以及原始的微信聊天记录并播放了语音。当法官问张老板该微信账号是否是其所有时,张老板只能点头承认。面对确凿证据,张老板坦言:跟李老板也合作了这么久了,希望能够和李老板好好核对下,确认货款后一定如数支付。最终张老板和李老板达成调解协议,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将货款付清。

通过李老板的案子,我们不难发现:起诉时,应当提交双方个人信息界面——微信头像、昵称、微信号、地区等信息,以此判断当事人身份的真实性。同时,应当提交完整不间断的微信聊天记录,不能只截取对自己有利的部分,语音要转化成文字,视频要用光盘等存储设备保存。开庭时,应当根据法官要求,使用保存微信聊天记录的设备登录微信,展示双方个人信息界面验证身份,展示聊天内容证明证据真实性,对语音、视频、图片、转账信息等内容打开展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明确规定微信聊天记录、微博、电子邮件、电子支付记录等,均属于电子证据。当事人以电子数据作为证据的,应当提供原件。原始载体包括存有电子数据的手机、计算机或者其他电子设备等。在提交微信聊天记录时,要提供使用终端设备登录本方微信账户的过程演示,聊天双方的个人信息界面,以及完整的聊天记录。

电子数据并不意味着打印出来,或者手机截图之后,大家就可以放心“删记录”了。电子证据作为新型的证据形式,相对传统证据来说可篡改性比较大。因此,如果想将微信聊天记录作为证据使用,在无其他证据佐证情况下,要注意三点:第一,一定要提供原始载体;第二,要证实微信聊天的对方就是案件对方当事人,即要证明对方当事人是该微信号的使用者;第三,原始载体上的聊天记录应当保证完整性,不能随意选择删除,否则完整性将被质疑,可能导致证据不被采信。

莫让预付卡成了吞钱卡诈骗卡

提示
□ 本报记者 徐鹏

近来,青海省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频繁接到预付式消费的举报投诉,主要集中在健身娱乐、美容美发、教育培训、洗车消费、餐饮服务等行业。一些商家为其利益最大化不断推出预付式消费,给予大幅度折扣,不少消费者受折扣吸引和商家诱导少则投入数百元、多则数万元办理预付卡,结果人去店空,老板“跑路”,维权受阻。

曾有多名消费者投诉称,城北某健身房张贴了消防检查停业1天的通知,但一周后该健身房仍未开门,消费者所购年卡无法继续使用。执法人员与经营者取得联系后,经营者向执法人员说明停业原因,并承诺在开业前提前告知消费者,将停业期间造成会员损失的天数予以扣除,延长会员使用期限。

据介绍,游泳健身、美容美发、餐饮洗浴等行业发行的数百元甚至数万元的预付卡存在擅自停卡、经营者“跑路”等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消费者维权困难重重。

为此,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消费警示。

警示一:非必要非必须不选择预付式消费。商务部颁布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5000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1000元”。确需预付式消费的尽量选择月卡、季卡等时间较短的预付卡,慎选预付额度高、周期长的预付卡。同时一定要查看经营者证照是否齐全;是否有商务部门的备案文件;企业名称与宣传材料的企业名称是否一致;交钱收据上加盖的公章、财务章或发票专用章与经营机构名称是否一致。如发现上述问题,拒绝交易,并及时举报。

警示二:谨慎签订预付式消费合同。不和无书面合同、不开收据的商家发生预付式消费行为。预付式消费必须签订合同,签订合同时一定要斟酌合同条款内容,如价格、服务标准、有效期限、使用地点、违约责任等,要认真评估消费风险,对于约定含糊不清、不公平、不合理的条款拒绝办理。

警示三:积极收集相关证据。办理预付卡时,一定要向商家索要加盖印章的正规票据,并妥善保管好相关票据、商家的广告宣传、消费凭证、消费记录等证据。

警示四:主动维护合法权益。消费过程中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要及时与商家协商解决,发现无照经营拨打12315举报,发现企业法人没有预付卡备案手续的及时向商务部门举报。商家恶意宣布停业,倒闭无法继续提供服务时,及时向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举报,亦可提起民事诉讼。发现商家有骗取预付款等欺诈行为或存在卷款“跑路”情况,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有群演有主角 16人组团骗婚“栽了”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吉全

诈骗团伙分别扮演出嫁女、媒人、亲属等角色,以结婚之名行诈骗之实,疯狂敛财20万余元。日前,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多人诈骗案,以诈骗罪依法分别判处被告人李某等16人拘役或有期徒刑十个月至四年十个月不等刑罚,并处罚金3000元至10000元。

已婚妇女李某,无稳定收入,产生了通过假结婚来骗取钱财的念头,开始了组团骗婚的“事业”。

李某化名“李玉”,与被害人范某相亲。经媒人“点拨”,范某主动奉上400元至1200元金额不等的红包作为见面礼。交往数日后,李某安排黄某某等人扮演自己的父亲、母亲、大姐等亲属,以看家、订婚的名义,分别从范某处骗取现金8000元,10000元。李某还以怀孕为由,向范某索要现金15000元。李某每次拿到钱后就和假亲属按照参与的环节按比例分钱。事后,为甩掉范某,李某故意和范某发生争吵,以各种理由拒绝与范某继续交往,或提出购房、买车等要求,让范某知难而退,自愿分手。

2017年12月至2019年2月期间,李某先后

化名“李玉”“李小燕”“李婷”等,安排黄某某等15人冒充媒人或亲属,与范某等9名被害人进行“婚恋”。该团伙在见面、看家、订婚、结婚等婚俗环节中实施诈骗,涉案金额达20余万元。被害人向公安机关报案后,以李某为首的诈骗团伙成员相继落网。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等16人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以及到案后的认罪态度,依法作出前述判决。

漫画/高岳

协议离婚, 事项约定需要想清写明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离婚协议写得清清楚楚,拆还款一人一半,这是我应得的。”在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第11法庭内,苏先生与侯女士因为离婚协议履行问题对簿公堂。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离婚率居高不下,而协议离婚因具有自由、高效和低成本的特点,成为夫妻离婚的主流方式。“像苏先生和侯女士一样虽已离婚,但对于离婚协议中约定的共同财产分配等并未实质处理,后续通过诉讼来解决的情况不在少数。”在涉离婚协议纠纷典型案例通报会上,昌平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邢颖说,2016年至2020年,该院共受理涉离婚协议案件719件,呈现逐年增长态势。

邢颖说,涉离婚协议案件有四大特点:一是争议聚焦于效力审查,即签订协议时是否遭受对方欺诈、胁迫,或负有履行义务的一方存在重大误解的情形;二是签订协议条款后反悔现象突出,有的当事人为促成婚姻关系解除,签订放弃抚养权、净身出户等条款后在短暂履行甚至尚未开始履行阶段即遭反悔;三是离婚协议涉及第三人权益,部分当事人将家庭共有财产或涉及债权人的财产当做夫妻共同财产进行了处分;四是

证据搜集难度较大,夫妻共同财产内容复杂、隐藏手段多样,经济弱势一方往往在离婚时难以发现,事后就相关情况搜集有利证据难度大。

昌平法院披露,协议重要事项约定不明确现象较为常见。婚姻双方有的因为主观疏忽,如遗漏共同财产未行分配,有的则是一方存在主观恶意,婚内实施隐瞒、转移共同财产等行为,从而引发纠纷。此外,以离婚协议逃避债务现象升温,拒不履行违约成本低,离婚短视处理心态等也是引发此类纠纷的重要原因。

夫妻共同财产分割问题是离婚协议中最易引发纠纷的事项。昌平法院审判庭庭长程杰提示,家庭财产种类繁多,除不动产、银行存款外,还包括基金、股票、债券等,在签订离婚协议时一定要详细约定,避免漏洞。对于夫妻共同财产与家庭共有财产混同的情况,在签订离婚协议时应将夫妻共同财产从家庭共有财产中分离,若暂时无法分割则写明夫妻双方另行解决,避免因表述不清引起争议。若一方故意隐瞒或转移财产,离婚后当事人仍可要求再次分割以维护自身权益。

子女抚养问题也是离婚案件中极为关键的环节。昌平法院民一庭副庭长李笑建

议,夫妻双方应审慎约定抚养权及抚养费事宜,切不可为了尽快离婚或者争子女抚养权,而作出超出自己能力范围的承诺,要把握“尽力”“量力”原则,既要尽力而为,又要量力而行。此外,探望权作为夫妻离婚后仍不断“搅乱”的“离愁”,具有复杂性、反复性特点,夫妻应结合探望人的实际情况,确定探望的具体时间、地点和频率,并充分征询子女的意见,确定符合实际、易于操作、各方均同意的探望方案。

随着家庭投资渠道不断增多,债权债务纠纷频发。部分债务人为逃避债务,通过签订离婚协议的方式,恶意将财产转移至配偶、子女等名下而不改变财产实际控制人、受益人等方式,以期虚构“无力偿还债务”的假象。对此,法官提醒,一纸离婚协议不能成为债务人逃避债务的“避风港”,切勿为恶意转移财产或规避国家政策而“假离婚”,否则,“假戏”变成“真做”,不仅达不到真实目的,反而损害了自身婚姻权益。

此外,昌平法院还呼吁婚姻登记机关完善离婚协议模板,就婚姻关系解除、共同财产确认与分配、子女抚养权归属与费用承担、探望方式及频次等,逐项细化,完善清单要素,制作法律提示说明及诚信承诺书,以确保当事人达成有效离婚协议。